

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封丘县大功辛庄灌区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封丘县辛庄灌区贯台提灌站运营维护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即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封丘县辛庄灌区贯台提灌站运营维护设备购置项目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明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3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潜水轴流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凯润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启动柜、开关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奥托米顺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钢丝骨架橡胶软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阿斯顿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电缆（铝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燕通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浮箱、钢制泵筒、钢管、电缆护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湘建钢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明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，谈判供应商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，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，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，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。
4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响应性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
5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谈判须知表